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工作安排,自2024年11月22日起,增加腾安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腾安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转换等业务,同时参与腾安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0-555

公司网站:www.tenganxinxi.com

二、目前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A	014511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C	014512
英大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益中短债A	015274
	英大安益中短债C	015275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纯债债券A	650001
	英大纯债债券C	650002
	英大纯债债券E	013587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A	008242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C	008243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E	012381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灵活配置A	001270
	英大灵活配置B	001271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国企改革	001678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策略优选A	001607
	英大策略优选C	001608
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盛A	003713
	英大睿盛C	003714
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鑫A	003446
	英大睿鑫C	003447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A	012854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C	012855
英大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智享债券A	010174
	英大智享债券C	010175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A	012521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C	012522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领先回报	000458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016066
英大安旸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旸纯债债券A	017440
	英大安旸纯债债券C	017441
英大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碳中和混合A	015724
	英大碳中和混合C	015725
英大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CFETS0-3年政金债指数A	020844
	英大CFETS0-3年政金债指数C	020845
英大福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英大福鑫稳健养老一年持有偏债混合发起(FOF)	020389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203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016985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5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205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016922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6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206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017164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204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017396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5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205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017394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204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A	016666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A	015620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C	015621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A	020050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C	020051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A	012352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C	012353

三、基金管理人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公司网站:www.ydamc.com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提示

1.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遵循腾安基金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五、费率优惠活动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入等业务)本公告中"二、目前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中所列的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均可参加腾安基金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及费率优惠期限以腾安基金公示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养老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	519007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	519013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	519015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中国海外混合(QDII)	519601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	519023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	519025
海富通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海富通中证A100指数(LOF)	162307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	519026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	519033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中证500增强	519034
海富通安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安颐收益混合	519050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一年定开债券	519051
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纯债债券	519060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新内需混合	519130
海富通瑞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瑞丰债券	519136
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欣荣混合	519223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	519225
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沪港深混合	519139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海富通美元债(QDII)	501300
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瑞合纯债	004264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沪深300增强	004512
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瑞祥一年定开债券	519138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瑞福债券	519137
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FOF	005220
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	005188
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创业板增强	005287
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量化多因子混合	005080
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鼎丰定开债券	006219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	006080
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	006481
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	006556
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007090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	007226
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	007747
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ETF	511180
海富通中证短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中证短融ETF	511360
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	009651
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	010568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欣睿混合	010657
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	010421
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	010260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ETF	513860
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	010850
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欣利混合	011554
海富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海富通养老目标203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013253
海富通添利收益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添利收益一年持有期债券	019038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	019752
海富通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产业优选混合	019972
海富通瑞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瑞鑫30天持有期债券	020234
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	018800
海富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中债0-2年政金债	020309
海富通欣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欣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	019134
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ETF	562260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	020695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ETF发起联接	021464
海富通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数字经济混合	01975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可访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亚智能,代码:003043)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华亚智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磐润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亚智能	94,363	3,699,973.23	2.11%	4,299,178.28	2.45%	6个月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亚智能	164,499	6,450,005.79	2.12%	7,494,574.44	2.46%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4年11月20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调整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22日起调整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简称"华夏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A类基金份额代码:015299(人民币)、015518(美元现汇),C类基金份额代码:01530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即自2024年11月22日起,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人民币)、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500元,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美元现汇)的金额应不超过70美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4-064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授权机构(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北京分行授权机构")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兴业银行北京分行授权机构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股票回购。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四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15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四期)的公告》(临2024-060)、《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58)、《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59)。

二、《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兴业银行北京分行授权机构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整,且不超过回购金额上限的70%

2、借款期限:不超过 12个月

3、借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其上市公司股票

4、担保条件:信用免担保

5、放款条件:

(1)具体按照《兴业银行股票回购增持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通知等文件执行,如后续文件更新,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2)发放贷款应当以上市公司已正式披露的回购方案或股东增持计划为前提纳入对其的统一授信。

(3)严格管理贷款资金。要确保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作"。贷款资金使用应确保符合监管规定,专项用于借款人回购或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及增持行为应符合证监会、交易所等部门相关规定。

(4)其他要求请参照行内最新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

获得《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7,000万元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授权机构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11月21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82,场内简称:创业50ETF):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陆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11月22日起新增委托陆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陆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6495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6496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6935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7949	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7950	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102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	开通	开通	是
019103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239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251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359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767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9768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1822	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21823	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陆基金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联系人:江怡

电话:18768123466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s://lupro.lufunds.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s://lupro.lufund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4-041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91,717,1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91,717,1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59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59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旭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0,496,673	99.7937	671,890	0.1135	548,611	0.092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9,734,096	99.6648	1,209,637	0.2044	773,441	0.130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3,036,673	96.4372	671,890	1.9613	548,611	1.6015
2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2,274,096	94.2112	1,209,637	3.5310	773,441	2.25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项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的普通议案,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钰锋、朱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6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企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共计44,000,000股被司法拍卖(其中华扬企管持有19,000,000股、姜香蕊持有13,000,000股、苏同持有12,00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38.65%,占公司总股本的17.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司法拍卖股份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网络拍卖中以人民币468,072,000元的价格竞买成功。

●本次司法拍卖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3,83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4%;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上述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83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5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11月20日10时至2024年11月21日10时在淘宝网岳麓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共计58,881,000股。其中被执行人持有的公司股票14,881,000股经与申请执行人及法院协商沟通已撤回拍卖,本次司法拍卖股票竞买成交44,000,000股,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经查询淘宝网岳麓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于2024年11月21日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买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Q6984于2024/11/21 10:00:00在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400万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468,072,000(肆亿陆仟捌佰零柒万贰仟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本次拍卖标的的最终成交以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司法拍卖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3,83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4%;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上述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83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5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经公司核查确认,上述竞买人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未发现上述竞买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博时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A500ETF
基金主代码	159357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52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7,47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999,671,799.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71,347.0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999,671,799.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2,042.00
	合计	1,999,833,841.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